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麗紅

被告 賴育晟

賴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    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4,849元 |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 | 1.65%  | 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65%計算  |
|    |         | 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 | 1.775% | 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按週<br>年利率0.355%計算 |
|  |  | 113年10月2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| 2.775% | 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<br>率0.55%計算       |